# 民法中的物

常鹏翱\*

内容提要:民法中的物属于客体的范畴,是人之外具有财产属性的对象,这决定了它的一般构成要素。物的意义具有层次性,在物权法和债权法中分别遵循不同的构成标准,并能影响权利构造。如此错落有致的搭配,不仅使物在民法中自成系统,还使物与人、权利等其他系统产生有机关联,具有促进民法体系化的功用。

关键词: 民法 物 客体 体系化

##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人的相对概念,物在民法中占据着最基础的地位,缺失它,民法体系将不完整,其重要价值毋庸赘言。不过,从既有的研究来看,它不像人的概念那样富有理论思辨的素材,似乎只要把它定义为人以外的、可供人支配和处分的一切东西,[1]基本上就完成了对它的界定。故而,在民法中,尽管物很重要,但在理论上好像可讲的话并不多。

然而,如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仅仅是一种粗略的概览式描述,掩饰不住物中的诸种问题。首先,无论在法典文本还是在法学著述中,物都没有一个完整而精确的定义,如何判定某一对象为物,难有定规可循,如声、光、电、热、气等能量,原子、分子、微生物等微观物质,脱离人体的胚胎、受精卵等细胞、器官和组织,人的尸体等是否属于物,均无定论。[2] 其次,如果民法仅仅关注物的经济价值,那么对物的损害只宜等价赔偿,但若再考虑个人对物的情感,就有可能引发精神损害赔偿,[3] 显然,物对人的效用不同,会导致损害赔偿制度的效能发生重大变化,其道理何在?再者,人与物的区分是近代民法典得以确立的基本要素,[4] 更是民法典总则的主要架构组成,如德国民法典总则第一章是"人",第二章即为"物",充分表现了物在民法中的普适性,但作为权利客体,物主要与归属问题联系在一起,将它放置在总则,被视为一般化尝试失败的典型,[5] 那么,应否放弃如此的体系设计,也是问题。

<sup>\*</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sup>[1]</sup>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2 页。

<sup>[2]</sup> Vgl. Kaelin, Der Sachbegriff im schweizerischen ZGB, Verlag Schulthess, 2002, S. 44ff.

<sup>〔3〕</sup> 参见奥地利民法典第133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

<sup>〔4〕</sup> 参见[日] 大村敦志:《民法总论》, 江溯、张立艳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34 页以下。

<sup>[5]</sup> 参见[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 邵建东译,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6 页。对包括"物"在内的民法典总则的批评, 另参见[德] 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 陈爱娥、黄建辉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第 467 页。

这些问题看上去具体而微,但牵扯到概念的界定、规则的构造和体系的确立,具有相当宏观的意义。因而,探讨民法中的物,不能仅仅局限于物本身的特性,而是要把它与人、客体、物权、债权等相关概念和规则联系起来,分析它们相互间的关联性和互动性,在各种关系构造中把握物的立体图像,并给予精确的定位。这是一种体系化的视角,它不仅从点到点,从物的特征要素看物的概念,还从点到面,从物的属性看它对物权、债权等制度的影响,从物的定位看它对民法典结构的影响,以至从面到点,从物权、债权等制度功能和民法体系构造来把握物的构成标准。对物进行这种全方位的扫描,意在民法规则的整体架构中,厘清物的基本意义,把握它对民法体系的作用。

# 二、物在民法中的意义脉络

抛开民法典蕴涵的诸种社会价值不提,单就其体系形式而言,基本上可把它定位为以形式逻辑为主导,以抽象概念为基石,并以概念抽象程度高低来排列其位阶和组合其关系的外部体系,<sup>[6]</sup>即所谓的概念金字塔。作为民法最基础的概念之一,物在民法体系强大逻辑整合的作用下,除了针对特定对象有所指称外,还根据民法不同领域的规范功能,将意义分化为不同层次,如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物、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债权法上的物等。<sup>[7]</sup>如此的意义分化细化了物的内涵和所指,形成多元的分支脉络,以适应不同的规范要求,但它们统属物的范畴,有共同的核心和基础,是一个有机的意义网络。在此基本界定下,要了解物在民法中的整体面貌和属性,厘定物的各个意义脉络应为首当其冲的工作。

#### (一) 物的范畴归属

物不是法律领域本有的概念,它取材于日常生活,属于与法律相关的重要概念。<sup>[8]</sup>如此的概念缘起,决定了物的民法意义与其日常意义有共通之处。但基于特定的规范目的,在某些场合或层面,民法中的物与日常意义之物并不完全一致甚至完全不同,最典型者莫过于为了保护动物,若干重要民法典把通常作为物之一种的动物排除出物的范畴。<sup>[9]</sup>这恰当地印证了这样的法理学常识,即法律概念的特征、内容和范围取决于法律规范目的或法律价值思想。<sup>[10]</sup>

无论在日常意义还是在法律中,物都是与人相对的概念,但在人类社会,此二者并非自始就有清晰的定位界线。在人基于劳动而获取财物的阶段,财物和交换之间没有空隙,存在和拥有没有明确区分,人与物的界限也不清楚。[11] 在罗马法,虽然人与物的区分已经相当明晰,物是人之外的一切东西,但因为人之间身份的不平等,导致形体为人的奴隶被定性为有体物。[12] 到 15、16 世纪,西方法律明确了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人之间不再有人格差等,人被确立为法律主体,外在的对象既无理性也没有自由意志,不能与人共享主体性伦理准则和法律地位,均属于物,人与物的区分因此更清晰也更彻底。

这样的区分表现在民法中,就是人是权利义务主体,物则是人通过物权等权利或者占有等事实 来控制和影响的客体或标的物。换言之,民法对物的规范目的,就是将它置于主体之人的对立面,

<sup>[6]</sup>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16 页以下。

<sup>〔7〕</sup> 参见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4 页;王利明:《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之研究》,法 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75 页。

<sup>[8]</sup> 参见[德]G·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1 页;[德]亚图·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0 年版,第 96 页。

<sup>〔9〕</sup> 参见奥地利民法典第 285a 条;德国民法典第 90a 条;瑞士民法典第 641a 条。

<sup>[10]</sup> 参见[德]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5 页;前引 [6],卡尔·拉伦茨 书,第 318 页。

<sup>〔11〕</sup> 参见[葡] 马光华:《物权法》, 唐晓晴译,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材, 未刊稿, 第8页。

<sup>[12]</sup> 参见[罗马]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 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第59页。

以受控制、受影响的被动地位来衬托和突出人的主体性。道理很简单,在人格平等的社会,人之间不存在支配和控制,一旦没有物作为不自主的客体来铺垫,就无从表现人的主体性。这一点对物权和债权的区分影响深远,即债权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其中不存在支配,只有请求;物权直接处理的是人与物的关系,只有支配,没有请求。[13]

尽管民法以人作为主体和规范重点,但物对人之主体地位的衬托,使它成为民法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德国、日本、我国台湾民法典的总则在章节设置上直接表达了人与物的区分,用以凸显人之主体性和物之客体性。不过,客体的内涵超出物的意义,物不能涵括人身权和债权的客体,特别是上述法典均将物限定为有体物,〔14〕致使其他外在对象被摒弃在物之外,故用物来指称客体,功效远远不够。〔15〕这表明,尽管物是客体,是彰显人之主体地位的参照品和坐标值,但它不能代表全部的客体,更准确地讲,客体是物的上位概念和归属范畴,这样的界定使物在民法中有了概念链条,与客体这个概念终点站相比,物不过是通往它的轨道之一,其根本特性要受制于客体。

这样讲,并非在玩概念游戏,而是确有其实际效用。将物归属于客体范畴,利于保持民法制度的稳定性。人与物在主体和客体意义上的划分,是民法整体构造的基础,人涉及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人格权、精神损害赔偿等重要制度,物则与物权、债权等财产权、财产损害赔偿等重要制度有关,这些制度各司其职、各行其道,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成熟度。客体因主体并围绕主体而设,在作为法律主体之人的内涵确定的前提下,可以把所有的外在对象定位为客体,只要能固守住这一对立界线,即使现代生物科技把人当作客体来操作,[16] 主体之人也不会沦落为物,客体之物也不能拔高为主体,既有的制度足以解决诸如受精卵是否为物、不是物的动物是什么、不法毁损脱离人体的器官能否引发精神损害赔偿之类的涉及物的法律地位以及人与物关系的问题。一旦人与物的边界模糊,物的归属不明,既有的制度将失去稳固的基本支撑,经纬难以有别,制度稳定性也无从谈起,上述问题将真的是难题,而如此结果并非问题创新或制度创新所致,实不足取。

将物归属于客体范畴,还利于保持民法体系的合理开放性。一旦民法典根据提取公因式的方法,从自然人、法人等组织体中提取主体性价值,将它们抽象为主体放在总则部分,那么,为了配合和突出主体地位,物在立法技术上应当和其他客体一起在总则中被抽象为客体,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为此提供了适例,其总则第二分编为"人",第三分编为"民事权利的客体"。基于总则规定的高度抽象性,包括物在内的各种客体资源在内涵上应有相当的弹性,能包容诸如收费权、排污权、虚拟财产等不断变化和新生的物质财产,显示出民法体系因应社会发展而具有的开放特性,不至于因新事物的出现而产生规范缺位的立法疏漏。不过,这种开放不是无度和无序的,在物的客体定位基础上,正如下文所言,物又形成了完整而有扩张力的概念链条和意义网络,我们可以根据新型物质财产的特性,在既有的制度框架内对它们进行定性和排位,这使得开放的民法体系在动态中又有规矩可循,可谓两全其美。

### (二) 物的意义层次

将物归属于客体,只是找到了其上位概念,在此统率下,还有必要根据具体规范及其功能,进一步细分物的意义层次,勾勒出其下位概念,只有这样,才能在具体语境中阐释清楚物的具体意义。物存在于民法的不同领域,这些领域的制度各有其规范目的和功能,物的内涵在不同领域也有不同的解释,正所谓法律概念的意义要以它遇到的关系来决定。〔17〕在人与物二元划分的背景下,

<sup>[13]</sup> Vgl.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oemischen Rechts, Bd. I, Berlin, 1840, S. 334-338.

<sup>〔14〕</sup>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90条; 日本民法典第85条; 我国台湾民法第66-70条。

<sup>〔15〕</sup> 参见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2 页。

<sup>〔16〕</sup> 参见颜厥安:《没有脸庞的权利主体——由法理学检讨生物科技与人工生殖技术》,载颜厥安:《法与实践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22 页。

<sup>〔17〕</sup> 前引〔8〕, 亚图•考夫曼书, 第96页以下。

物与人身权没有关联,其意义只有在财产权中才能彰显出来。而在传统民法的财产权制度中,物权和债权是最基本的类型,它们差异显著,并都与物有关,足以为物提供不同的意义层面。

物是外在于人的不自由客体,为了防止人之间因为控制客体而引发冲突,对物之归属于人的事实进行规范便成了法律的任务,完成该任务的基本法律手段是物权,即通过公开的方式将物归属于特定人的关系向社会公众表达出来,从而使该特定人对该物的支配能获得所有人的尊重,并据此排斥任何人的不法干涉。要达到该目的,无论是有体物还是权利等无体物,都必须具有特定性,能与其他物区别开来,否则,客体不清晰的物权难以实现其归属功能。这一点在德国、瑞士、日本和我国台湾的民法中均表现得非常明显,它们不仅要求所有权的客体必须是单个特定的有体物,他物权的客体也同样要有特定性,如在德国,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的客体均有特定性。〔18〕当然,对特定性不能作机械的理解,只要物在经济和社会观念中特定即可,并不要求无体物在属性上或者有体物在物理形体上必须单一特定,如企业财团在日本民法中作为聚合物能被视为一个物。〔19〕不过,就有体物而言,从物理状态上考察物的独立特定性是首要的标准,只有在该标准不足以衡量时,才有必要考察物在经济上是否有一体性的特点。〔20〕

物的特定性保障了物权的清晰性,并能满足物权公示的要求,很难想像能把一个外延模糊的物及其权利通过登记或者占有的形式准确地表现出来。不仅如此,物权是具有对世性的排他权,权利人之外的不特定社会公众均潜在地受到物权的排斥,如果物权的客体不特定,物权人行使权利的自由领域就会失去边界限制,没有定律可循,其他人难以知悉自己尊重物权的义务界线存于何处,难免会因信息不对称而遭受被物权排斥的不测风险,而这个风险在物权客体特定的情形下不会发生。可以说,物的特定性是平衡物权人和其他义务人利益的基本支点,不可废弃。

不过,在物权法中,物的意义并非铁板一块,还有其分支脉络。首先,虽然占有的标的物也应有特定性,但其范围更为宽泛,因为占有不是权利而是事实,不得为物权客体的物却能成为占有的标的物;而且,如果将准占有也归入占有的范畴,则其标的还可包括权利。[21] 其次,物权分为所有权和他物权,至少在德国法系,所有权的客体是有体物,他物权的客体可以是权利等无体物。再次,他物权又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它们的不同功能导致其客体有不小的差异,如在我国台湾,用益物权的客体只能是不动产,而担保物权的客体远远大于这个范围。[22] 如此的差异,说明不同类型物权的客体有不同的标准,它们构成了物在物权法中的意义网络。

与物权不同,债权是特定人之间的请求权关系,可能与物有关,但债权人绝不能因此而直接支配和控制物,故而,债权的标的物不以特定性为标准,它可是将来物,也可是种类物。而且,物权以确定物的归属为首要任务,除了确定权属而有必要划分不动产、动产、权利以外,物是否可替代、可消费等属性对物权的意义不大。但这样的属性却对债权有影响,如可替代物与不可替代物的区分对物的损害赔偿有意义,物是否为消费物对借贷债权类型的划分起决定作用。<sup>[23]</sup> 显然,受债权对人性的影响,物在债权法中不需有较高的抽象标准,与物权法中的物相比,更接近物的日常意义,应不属于理论探讨的重点。

<sup>[18]</sup> 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册,申卫星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2 页、第 737 页。另参见Wieling,Sachenrecht,3. Aufl.,Verlag Springer,1997,S.7; Schmid/Huerlimann—Kaup,Sachenrecht,2. Aufl.,Verlag Schulthess,2003,S.16;[日]我妻荣:《日本物权法》,有泉亨修订、李宜芬校订,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10 页;王泽鉴:《民法物权》第 1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2 页。

<sup>〔19〕</sup> 参见 [日] 近江幸治:《物权法》,王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 页;上引我妻荣书,第 10 页。

<sup>〔20〕</sup> 前引〔2〕, Kaelin 书, 第 54 页。

<sup>〔21〕</sup> 参见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41 页、第 604 页;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27 页、第 1030 页以下。

<sup>〔22〕</sup> 前引〔18〕, 王泽鉴书, 第49页。

<sup>〔23〕</sup> 前引〔1〕, 卡尔·拉伦茨书, 第 383 页。

值得提及的是,物在物权法和债权法中均有意义,表明它在民法中可以普适于与财产权有关的 领域,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而且,虽然这两重意义脉络不同,但也有相当大的共性,如在特定物 买卖,特定物同时成为所有权和债权的对象。就此而言,物完全可作为抽象的"公因式",这为它 在民法典总则中占有一席之地提供了立法技术支持。[24]

## 三、物之构成要素的一般化

对物的意义脉络的梳理,大致展现了物在民法中的整体面貌,但并未直接界定物的概念。在民法体系中,概念的功用是用有限的特征要素来定义所欲规范的对象,客观事物只有完全符合这些特征,才能成为法律概念,从而在主观思维和客观存在之间确立一一对应的逻辑关联,唯有如此,以概念为基本单位的法律体系才能足够严谨,并能精确地规整和涵摄客观对象。这种意义的概念就是所谓的抽象概念,即以特定要素来完全涵括和甄别客观对象的抽象思维方式。[25]由于民法中的物有上下位概念链条,如果把它当作抽象概念,其构成要素应反映出它的客体归属范畴,并能涵括各意义层次,这是物从日常世界跨入民法领域的门槛,也是物成为民法客体的一般标准。要实现这个宗旨,物的构成要素显然不能特定而具体,而应为既表明物与人的区别、又反映各种物的共性的一般化要素,本文将之概括为伦理要素和财产要素。

#### (一) 伦理要素

在人类群居的社会生活中,伦理作为人类的基本共识,弥散在人的认识、行为和观念之中,成为法律的重要规范伙伴,其功能在于支持法律的正当性、弥补法律的不完满等,在学者的论说中,两者之间的关系可谓是"剪不断,理还乱"。<sup>[26]</sup> 伦理和法律如此共生并存,使人们在制定或者理解法律时,必定要考虑相关的伦理要素,这一点不仅是人成为民法主体的基本背景,<sup>[27]</sup> 也直接影响到与人相对立的物。

物的客体性和人的主体性的二分,将人推向至高无上的造物主地位,其载体是有正常生物生命的人体,它不仅表明具有法律人格之主体的社会性存在,还负载了尊严、自由、独立、负责等伦理价值,而这一切都是物所不具备的,人体因此在法律上被区隔在物的范畴之外,即活着的人的身体只是一个直接和现存的人的本身的外在表现,不是法律上的物。<sup>[28]</sup> 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物有"非人格"的属性。<sup>[29]</sup> 故而,物的首要构成要素,就是必须为人体之外的对象,这体现了物之概念中的伦理要素。<sup>[30]</sup>

在此所谓的人体,无疑是指由各种细胞、组织和器官有机联结而生理功能正常运作的活体,此外,遗体的法律地位通常与活体相当,它不是物。[31] 客观来看,遗体既无生物生命又无法律人格,难与活体并驾齐驱,但结果错位如此之大,恐怕深受人之主体性伦理价值观的影响,即在人群社会中,人的主体性是相互的,每个人都是主体,又是历时的,不仅现时的活体是主体,其将来的

<sup>〔24〕</sup> 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8 页;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6 页。

<sup>[25]</sup> 前引 [6],卡尔·拉伦茨书,第 95 页以下;前引 [8],亚图·考夫曼书,第 127 页。

<sup>〔26〕</sup> 参见 [德] H·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1 页以下; [日] 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 王志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以下。

<sup>〔27〕</sup> 前引〔1〕, 卡尔·拉伦茨书, 第34页以下。

<sup>〔28〕</sup> 同上书, 第 380 页。

<sup>(29)</sup> Vgl. Brox,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24. Aufl., Verlag Carl Heymanns, 2000, S. 347; Rey, Die Grundlagen des Sachenrechts und das Eigentum, 2. Aufl., Verlag Staempfli, 2000, S. 31.

<sup>〔30〕</sup> 前引〔2〕, Kaelin 书, 第 60 页以下。

<sup>[31]</sup> 参见黄立:《民法总则》,台湾元照出版公司 2005 年版,第 164 页;前引 [5],迪特尔·梅迪库斯书,第 876 页。

遗体也有肖像等人格表征、名誉等社会评价、尊严等价值认可,[32] 这些因素在社会观念和法律界定中属于主体标志。可以说,人类群体达成的尊重人的伦理共识,不仅着眼于现世,让活体承载主体价值,还将这种通道铺向人生的尽头,因此死者也能享受主体性的余惠,故遗体不是物。此外,人与物在主体和客体上的二分,人基本上被定位为万物的主宰,物被定位为人之可欲的外在对象,物的价值完全取决于人的需要,这种关系在法律上就是物归属于人和人支配物。因此,物是一种没有伦理价值的客观存在,如果对遗体也如此定位,势必折损人的主体价值。

这是一种绝对化的主体性伦理观,基于此,在民法中,主体之人对物的支配除了要尊重和照料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外,并不用顾及物本身的特性,所有权人在不违反法律以及不损害第三人的范围内,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和处分物。然而,将动物排除出物之范畴的现实做法,却强烈地渗透着人对动物的关爱以及对其生物性的照料,人不能单纯支配动物,还有爱护动物的义务,这种义务不仅对人群,更直接的是对动物。<sup>[33]</sup>放大一点地看,尽管动物这种事实之物不能因此而承载主体地位,但主体之人对于客体之物有了谦抑和容让的空间,不仅人有尊严,物也有了要求人顺其本性给与保护和照顾的独立价值。

一个伦理悖论问题由此产生,人的主体性中是否应包含照料和尊重物的意蕴?在价值多元的现代社会,这着实不易回答。不过,实用一点地看,合理折衷这两种伦理思路,可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即肯定人之间的主体性,否定历时的主体性,以合理缩限主体的范围,同时在主体性内涵中增加对物的照料。这样,通过对人之主体性的双重限制,人支配物的单向选择,将被扩容为人支配并尊重物,人与物的关系因此有了互动。这样一来,人的主体性有了明确的范围和内涵,人与物的区分也有了刚性界限,能尽量减少主体和客体之间可能存在的"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体系混乱。而且,它还原并丰富了物权的关系结构,让我们知道,物权不仅是在人和人之间分配财富的定分规则,还包含了人合理利用、照料、爱护物的人和物的关系,唯有如此,才能合理解释何以要在物权法中增加诸如关爱动物、爱护自然的现代生态伦理诉求。

易言之,首先要将承载主体价值的人体限定为生命功能正常运行的活体,这是一个广义的表述,除了正常的生物生命体之外,诸如心脏起搏器、假肢之类的人造器官等物进入人体,成为身体机能正常运行的部分时,也属于活体的范畴,<sup>[34]</sup> 此外的外在对象均可被定位为物,人和物作为民法布局的两个基本支撑点,因此有了足够的稳定性。明确了人与物的分割线,并不当然表明人能随心所欲地支配物,主体在支配物时,还必须依据和尊重物的物理特性、生物特性或者功能特性,这特别适合以下情形:其一,脱离人体的包括精子、卵子、受精卵、胚胎等生命潜质在内的细胞、器官和组织是物,但对它们的产生、保管、使用必须进行伦理判断,如尊重人伦道德、不得商品化等;<sup>[35]</sup> 其二,人的遗体是物,由死者近亲属或者医院等特定组织在安葬、祭祀、医疗、研究等公序良俗范围内享有所有权;<sup>[36]</sup> 其三,动物是物,但相关权利人要善待动物,并尊重动物的生理习性。<sup>[37]</sup>

<sup>〔32〕</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20条。

<sup>〔33〕</sup> 前引〔8〕,亚图·考夫曼书,第 306 页。

<sup>[34]</sup> 前引[5],迪特尔·梅迪库斯书,第876页;前引[7],孙宪忠书,第127页。

<sup>[35]</sup> 参见《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 11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第 6-9 条;我国台湾卫生署医学伦理委员会《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规范》第 4-6 条。另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 页;杨立新、曹艳春:《脱离人体的器官或组织的法律属性及其支配规则》,《中国法学》 2006 年第 1 期。

<sup>〔36〕</sup>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页;前引〔24〕, 史尚宽书,第 251页。

<sup>〔37〕</sup> 参见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37 条、第 231 条。另参见陈本寒、周平:《动物法律地位之探讨——兼析我国民事立法对动物的应有定位》,《中国法学》 2002 年第 6 期;杨立新、朱呈义:《动物法律人格之否定——兼论动物之法律"物格"》,《法学研究》 2004 年第 5 期。

这是一条化繁为简之路,基础是缩限了的人之主体性伦理观,不仅在范围上承载主体价值的人体被限定为活体,还注入了人尊重和照料物的内涵,其结果是维持了人与物的稳固区分,与将人体视为主体性载体、进而与物相区分的伦理判断一脉相承,既可以依据民法常态规则合理解释人体器官捐赠、遗体捐赠、动物买卖的客观现实及其行为属性,又能合理照顾这些物的特殊性,不会引发伦理危机。

#### (二) 财产要素

在不同的法律语境中,财产具有不同的含义,但它基本上是指有经济价值的外在对象,<sup>[38]</sup>这是借助货币数量进行评价的经济标准,也是作为民法客体之物的基本构成要素。在罗马法,物是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sup>[39]</sup>在日尔曼法,作为法律概念的物因其经济用途而定,<sup>[40]</sup>在德国法系,经济价值是决定物能否具有法律意义的要素。<sup>[41]</sup>

无论就物在历史上的最初形态而言,还是从我们对物的初始认识来看,法律上的物首先表现为食物、机器等有体物形态,即占据一定空间的三维物质实体。换言之,有体物必须有三维特性,但三维不等于有体,因为某个对象可能并非客观存在,但在现代技术的辅助下,人的视觉也能产生三维的效果。故而,仅有这个界定并不足够,还要再加上固态、气态或者液态的结构,以显示有体物的物质存在。只有这两个因素相结合,有体物的内涵才能确定。[42]

而且,有体物要取得经济价值,还有一个隐藏的前提,即可为人支配,否则,它的经济价值恰似空中楼阁,难以兑现。物的可支配性并非物之本身的特性,而是着眼于人之技术手段对物控制的可能性,只要外在对象能为特定人所控制,就不宜将它排除出物的范畴,以便于确立物的归属和人对物的支配。基于此,微生物通常不易由普通人控制,但专家能通过专业手段识别、使用、检验、保管、运输其菌种或样本以及处理由它产生的其他物质,[43]不妨将之定性为物。

德国民法将物限定为有体物,这种狭义的界定以有体性为门槛,将物设定为一个封闭的系统,虽具有经济价值、但不具有形体的外在对象,难以迈过这个门槛被定性为物。在法律框定的范围内,有体物之外的财产也是客体,但要归属于权利的范畴,由此,在民法中,具有财产要素的客体被分为物和权利。与此不同,罗马法取物的财产意义,将物作为一个上位概念,内设有体物和无体物两大系统,无体物是没有物质形体的地役权、用益权、债权等权利,[44]在经济价值的统摄下,罗马法中的物在内涵上有了层次性。这样的立法差别,更多的是形式和逻辑意义,因为德国法中的权利就是罗马法中的无体物,不过,与德国法相比,罗马法的做法更好地体现了物的意义脉络体系,即以财产要素为经,以有体性为纬,构造了物为上位概念、有体物和无体物为下位概念的位阶层次。[45]

然而,细究起来,在汉语语境中,仅仅把无体物限定为权利,并不能穷尽其内涵,因为它没有

<sup>[38]</sup> 参见尹田:《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 页以下;[葡]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民法总论》,澳门翻译公司等译,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法学院 1999 年版,第 189 页;前引〔1〕,卡尔・拉伦茨书,第 409 页以下;前引〔24〕,王泽鉴书,第 233 页。

<sup>[39]</sup> 参见[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0 页。

<sup>〔40〕</sup> 参见李宜琛:《日尔曼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1 页。

<sup>〔41〕</sup> 参见 Wieacker, Sachbegriff, Sacheinheit und Sachzurodung, AcP 1943, S. 65; 前引〔29〕, Rey 书, 第 25 页以下。

<sup>〔42〕</sup> 前引〔2〕, Kaelin 书, 第 43 页。

<sup>〔43〕</sup> 参见《病源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10-12 条;国家环保总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 15 条。

<sup>〔44〕</sup> 参见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299 页。

<sup>[45]</sup> 有关罗马法中无体物概念的缘起及其继受,以及德国民法典将物限定为有体物的原因及其意义的学理分析,参见方新军:《盖尤斯无体物概念的建构与分解》,《法学研究》2006 年第 4 期;另参见[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论〈德国民法典〉的形成与变迁》,朱岩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9 页以下;前引 5,弗朗茨·维亚克尔书,第 333 页。

涵括权利之外的法益,如自然力、能量等无形体但有经济价值的对象。如此一来,这样的法益资源 无从进行范畴划定,要么只能与有体物和无体物并列,要么在法律定位上是有体物中的例外现象, 在法律适用上类推适用有体物的规则,<sup>[46]</sup>体系上很不协调。

其实,只要肯定现代民法的资源本位属性,<sup>[47]</sup> 并在物之财产要素的平台上,将有体性作为分水岭,那么,无体物将是一个内涵相当宽泛的弹性框架结构,其含量随着社会进步和交易发展而不断延展,包括了有体物之外的具有经济功用的所有财产资源,不仅指向为法律明确承认的知识产权、债权等权利,还包括处于法律边缘的新型财产资源,不仅指向现实世界中的光、电等无形体的能源、自然力,还包括虚拟世界中的虚拟财产。只有采用这种发展机制,才能将物之财产要素的意义发挥到极至,并在动态运行中保持物之意义脉络的稳定,即通过有体物和无体物的划分,让既定的财产资源在法律上各得其所,又保持无体物的弹性构造,给变化中的或新生的财产形态预留法律空间,这正是与时俱进的财产观。

上述财产取其经济价值的意义,故可称为经济财产。<sup>[48]</sup>不过,仅仅从经济价值这个单一角度来界定财产的内涵,也有不足,因为物中蕴涵的价值未必都是经由市场判断所得出的纯粹的经济性后果,人对它产生的个人情感就无法用经济价值进行衡量,这特别表现在诸如结婚照片、荣誉证书、祖产老宅、家传宝物、心爱宠物等物之上。这些物的经济价值在客观上有限,但它们在权利人的心中往往具有无限的价值,这种依据个体评价标准而产生的价值基本上是个人的感知,这些财产也仅仅是具有个人价值的财产。<sup>[49]</sup>此外,在伦理要素和法律制度的制约下,脱离人体的器官和组织也属于这类财产,它们是物,但没有进入合法市场变现为金钱的机会,故没有经济价值。不过,在原主的控制范围之内,原主又会对它们产生特别的、法律不应漠视的情感,故它们可谓是人身权和所有权的双重客体。<sup>[50]</sup>同样,死者的遗体、遗骸、骨灰也是没有市场价值的物,但近亲属对它们的情感利益也不容忽视。

与经济财产重视物的经济价值不同,蕴涵个人价值的财产重在个人的情感认知,故而,作为经济财产之物的所有权—旦移转,受让人将取得完全的权利。而作为个人价值之财产的物不因所有权移转而使原主丧失对物的情感价值,受让人在取得所有权后,还要尊重这种情感价值。比如,遗体被捐赠后,接受捐赠的医疗机构能取得所有权,但不能滥用,而是应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等,以照料死者近亲属的情感价值。当然,财产要素的意义区分并不影响物的客体地位,无论物包含了何种财产要素,都受侵权法保护。不过,单纯作为经济财产的物因受侵害而毁损的,加害人应依据其市场价值给予等价赔偿,而作为个人价值之财产的物受不法毁损时,加害人除了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通过精神损害赔偿来弥补权利人在情感上受到的伤害。[51]

## 四、物权的分类与物的标准

具备了以上基本构成要素,物就能进入民法——特别是债权法——的调整机制,只要法律许可,当事人即可约定转让流通;只要被他人不当毁损,权利人即可寻求侵权法的保护。但这些标准

<sup>〔46〕</sup> 前引〔29〕, Rey 书, 第 27 页。

<sup>〔47〕</sup> 前引〔15〕, 曾世雄书, 第 126 页以下。

<sup>〔48〕</sup> 前引〔45〕, 罗尔夫·克尼佩尔书, 第 278 页以下。

<sup>〔49〕</sup> 参见苏力:《"海瑞定理"的经济学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6 期;易继明、周琼:《论具有人格利益的财产》,《法学研究》2008 年第 1 期。

<sup>[50]</sup> 参见[德] 曼弗雷德·沃尔夫:《物权法》,吴越、李大雪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 页;颜厥安:《财产、人格,还是资讯?——论人类基因的法律地位》,载颜厥安:《鼠肝与虫臂的管制——法理学与生命伦理探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6 页。

<sup>〔51〕</sup> 前引〔11〕,马光华书,第5页。

对物权法尚嫌粗略,因为物权是一个以区分所有权和他物权为基础而包容诸多权利形态的体系架构,不同的权利有不同的客体要求,如所有权的客体只能是有体物,而担保物权没有这种限制。故而,对于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必须根据不同类别物权的特性,缩限其基本构成要素的成分,或者增添额外的标准,<sup>[52]</sup>以明晰物权的归属,充分实现物权的功能。

#### (一) 所有权的客体

所有权表明权利人与自己的物之间的利益对应关系,这种利益可以是物的经济价值,也可以是 权利人对物的个人情感利益。故而,作为所有权客体的物既可以是经济财产,也可以是只有个人价值的财产。在此基础界定下,所有权的客体还应是特定的有体物。

从域外经验看,所有权的客体有两种规范模式,即在德国法的有体物模式之外,多数拉丁法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将所有权的客体扩及无体物,由此出现了著作所有权、工业产权所有权、商业或工业场所所有权等概念。<sup>[53]</sup> 客观地讲,这两种模式各有复杂的背景制约要素,在有限篇幅内,本文难以充分展开讨论并作出取舍判断。在此,我们不妨以我国现实为立足点,以我为主进行制度选择。可以肯定的是,我国物权法学理和制度大致沿循了德国法路径,同时我国也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和股权制度。在此前提下,采用德国法模式,能把所有权与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区分开来,建立起各有所指的权利体系,还有较大的制度惯性,便于物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分工和衔接。这种路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是重返罗马法,即把所有权与有体物混为一体,有体物上最完全的权利就是所有权,除此之外的财产权均为无体物,有体物和无体物因此而有了清晰的划分,财产权也有了逻辑顺畅的体系化框架。

仅凭有体性标准,还不足以框定作为所有权客体的物,前述的特定性标准对它特别适用。依托于有体物的每个所有权均为独立单元,它不仅为其他人设定了不可触犯的权利界线,还通过诸如土地上的篱笆之类的物理界线对物质世界进行了单元分割,这些界线虽然能明晰权属,但同时也增加了人们相互间交往的成本。在此情况下,一旦越来越多的物体被解释为所有权的客体,并随之带来所有权人将其他人排除在其使用之外的后果,社会就将越来越受到堵塞的威胁,应对之策就是尽可能缩限和明晰所有权客体的范围,其结果就是特定的有体物。

问题并未终结,因为所有权经历了从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利发展到负担社会义务的过程,这基本上反映了公法对私法的不断影响和介入。故而,单纯从私法的角度透视所有权的客体并不足够,公法的放大镜不可或缺。问题随之而来,诸如毒品、违章建筑等违背公法规范而生成的违法物,能否成为所有权的客体?我国法律对此基本持否定态度。如物权法第30条,在表述依事实行为发生物权变动的规则时,特别强调"合法建造",言下之意是违法建造不能产生物权变动,违法建筑当然不是不动产所有权的客体。客观地讲,违法物的生成会危及社会公共安全、良好秩序或美好道德,为了避免、消除这样的危险、危害,国家往往会限制它们在世间的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它们在市场上流通,这样的管制旨在保障公共秩序,并引导民事主体在私领域内行为自由的正确方向,兼具秩序性质和引导行政的特点。[54]以此为基准,通过公法来剥夺违法物作为所有权客体的资格,自然顺理成章。

但是,止步于此而认为合法性是所有权客体的标准,可能并未走完论证的全程。再进一步看, 公法管制重在规范法律主体的行为,只要不符合管制目标,诸如制造毒品、违法建造等行为即应被 取缔,纵然该行为未实际生成违法物,同样也要被否定。至于作为行为之实际后果的违法物是否能

<sup>〔52〕</sup> 针对物权客体之标准的初步的框架性分析,参见常鹏翱:《物权法典型判例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19 页以下。

<sup>〔53〕</sup> 前引〔11〕, 马光华书, 第70页以下。

<sup>〔54〕</sup> 参见 [德] 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 页。

承载所有权的问题,还是要靠私法规范进行确认,公法难以越俎代庖,否则,前进的道路就会陷入理论和实践的泥沼之中。违法物不能为其生产人所有,可以为国家所有吗?如果答案肯定,它就是所有权的客体,这岂不与违法物不是所有权客体的命题相悖?如果不可为国家所有,国家采取没收、拆迁等公法措施实际上又是导致所有权变动的原因事实,在理论上,违法物最终还是可以被解释为国家所有,这不又是矛盾?退一步讲,如果它不可为任何主体所有,它是无主物吗?如果是,生产人或者其他人难道不可通过先占取得其所有权吗?如果不是,它又是什么呢?再者,如何解释在违法建筑被拆迁前,建造人能实际使用违章建筑等对违法物进行用益的客观现象呢?又如何解释在补办相关手续、限期改正后,违章建筑又能成为所有权客体的现实呢?〔55〕

显然,这一系列问题均难以在既有法律框架中找到合理的答案,根源在于绕过私法规范,直接用公法来否定违法物作为所有权客体的资格,因此,妥当的出路就是对这个否定进行再否定,不将合法性作为所有权客体的标准。这并不妨碍公法禁止违法物进入市场流通,压缩违法物在现实中存在的空间,使生产者只能自己保有违法物;同时又否定其市场价值,即使他人不法毁损违法物,也无需按照等价原则予以赔偿,从而将违法物所有权的权能和自由空间减至最小;并能采用没收、拆迁等手段消灭该所有权,以实现公法管制的目标。这种策略将事实行为等私法规范作为违法物所有权产生的基础,保持了私法规范在适用上的一致性,同时又为公法管制提供了合适的对象,体现了不轻易宣示特定物上不得建立所有权的政策。因此,将公法上的行为规范转介为所有权"不发生"的私法规范,须特别谨慎。[56]

#### (二) 他物权的客体

从逻辑上分析,所有权是他物权的基础,他物权取所有权的部分权能,根据法定意旨以及当事人预期,再行组合而成。的确如此的话,作为他物权客体的物,应以所有权客体标准为不可逾越的界限才对,即应为特定的有体物。但实际并非如此,如权利质权的客体是权利,它溢出了所有权客体的标准。之所以如此,原因正在于他物权和所有权的不同。他物权又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它们因为与所有权有共同的差别而在客体上有共同性,但该二者间因为功能和构造有别,又有不同的客体标准。

首先,相对于所有权而言,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均旨在满足权利人对物的经济需求,同时实现 所有权的经济效用,即他物权对所有权的限制将物进一步动化为商品,权利人对物的情感利益在此 没有立足之地。故而,他物权的客体是经济财产,受不当毁损时并不能引发精神损害赔偿。<sup>[57]</sup>

其次,在构造上,他物权总是与基础债权关系相伴随,并切割了债权关系中的部分内容纳为己用,用益物权切割的是债务和其他请求权权能,担保物权则把附从的债权关系切割下来,再通过履行行为和公示手段发生对世效力。<sup>[58]</sup> 由于债权象征着交易,是实现其他财产性权益的基本手段,他物权与债权密不可分的关系,又让它与所有权之外的财产性权益有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有实现这些权益的功能。但他物权之所以没有被列为债权,是因为它有直接支配性和效力绝对性这两个核心特征,与所有权更为类似,能组成物权的家族共同体。也正是因为他物权的存在,让物权法与债权、知识产权、股权等法律领域产生了关联,这恰恰是所有权不可能实现的任务。

既然他物权的功能取向是经济功能,并具有债权性质的动态构造,那么,它不以区分权利、建 构体系为重,只是实现财产性权益的一种手段,只要是经济财产,无论是有体物还是无体物、是单

<sup>〔55〕</sup> 参见城市规划法第 40 条。

<sup>〔56〕</sup> 参见苏永钦:《从动态法规范体系的角度看公私法的调和——以民法的转介条款和宪法的整合机制为中心》,载苏永钦:《民事立法与公私法的接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0 页。

<sup>〔57〕</sup> 参见奥地利民法典第 133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

<sup>〔58〕</sup> 参见苏永钦:《从债物二分的底蕴看债物分编的体例》,《中德私法研究》2006 年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2 页。

一物还是聚合物,均有资格成为其客体。担保物权在这个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比如,我国物权法第 180 条第 1 款第 7 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财产均可抵押,这种开放的立场为抵押权客体的多样化奠定了基础,能有效地为抵押权的设定以及债权人保障提供充足的供给。又如,作为聚合物的企业整体所产生的经济价值要远远大于单个构成元素之和,为了发挥其最大效用,日本、俄罗斯、葡萄牙、我国澳门等民法规定企业能成为担保物权的客体,而财产目录、登记等公示手段能将这种信息公示于众,给他人提供防范交易风险的机会,也能确保交易安全。[59]应当承认,随着社会发展和交易手段的更新,新型财产形态会远远超出既有法律的想像,用经济财产这个富有弹性的概念来指称担保物权的客体,不仅能保持民法的动态稳定性,还能为当事人提供充分挖掘财物价值的有效途径。

用益物权的客体能否也采用这个标准呢?在我国物权法颁布之前,答案是否定的。大陆物权法学理受我国台湾的影响,普遍认为用益物权的客体是不动产,而不宜是动产,因为动产以占有为公示方法,难以表现较为复杂的用益物权关系,而且,动产种类繁多,价值多低于不动产,如有用益的需要,可以买为己有或订立租赁或者借用契约,无需用益物权的设定。[60]对于单一的特定动产而言,上述认识的合理性自不待言。不过,既然用益物权的功能在于尽最大可能地促进物尽其用,实现物的经济价值,那么,只要能达此目标,法律似乎没有理由把动产排除在用益物权体系之外。特别是,诸如机动车、航空器、轮船、大型机器设备等动产的价值也不逊于某些不动产,而它们又能通过登记、记录等公示方式解决占有公示效能不够的问题,将它们作为用益物权的客体应为合理之举。[61]

既然用益物权旨在落实物的经济价值,那么,只要是能供他人使用或收益的物,均有可能成为 其客体,故而,用益物权的客体并不止步于有体物,在比较法上,无体物也能成为用益物权的客 体,如德国法和法国法上的权利用益权。[62] 更有甚者,为了扩大用益物权的实际效用,它还可以 在诸如企业之类的聚合物上设立。[63]域外的经验表明,将用益物权的客体限定为不动产,实在太 单一了,也可能抹杀现实中的需求。如果真的要把用益物权的功能用到极至,同时也给当事人提供 充分的选择机会和自由,法律不妨像担保物权那样,不考虑物的形态,将作为经济财产的物作为用 益物权的客体。

这个结论建立在域外经验的基础上,而我们在国内法律文本和实践中同样能发现熟悉的身影。 比如,物权法允许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设定地役权,这是 典型的以权利为客体的用益物权。又如,刊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 年第 2 期的"汇通支行 诉富利达公司用益物权抵押合同纠纷案"是一个经典判例,法院在此将合作建房一方对某商贸城享 有的长期管理权定性为用益物权,这里所谓的商贸城是个模糊的概念,它既指作为不动产的建筑 物,又指包括辅助设施、办公设备等在内的作为聚合物的建筑物,还指综合上述有体物、债权、商 誉、商业渠道等无体物的作为聚合物的企业,这种交易实践和法律实践表明,以企业等聚合物为客

<sup>[59]</sup> 参见[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娅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3 页以下;周帮扬、解志国:《俄罗斯联邦抵押制度的立法与争论》,《环球法律评论》2005 年第 5 期;张颖彤:《浅谈澳门商法典中的企业质权制度》,《法学论丛》第 2 期,澳门大学法学院 2006 年版,第 117 页以下。

<sup>[60]</sup> 参见郑玉波:《民法物权》,台湾三民书局 1986 年版,第 132 页;王泽鉴:《民法物权》第 2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 页;梁慧星、陈华彬编著:《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39 页;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2 页。

<sup>〔61〕</sup>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1032 条;瑞士民法典第 745 条;物权法第 117 条。

<sup>〔62〕</sup> 前引〔18〕, 鲍尔/施蒂尔纳书, 第725页以下; 前引〔38〕, 尹田书, 第358页。

<sup>[63]</sup> 参见唐晓晴:《企业作为法律关系主体与法律关系客体的可能性——兼评我国民法界对企业性质的认识》,《判解研究》 2005 年第 4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9 页以下;[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96 页。

体的用益物权在我国是现实存在的。<sup>[64]</sup> 当然,如果用严格的物权法定来衡量,诸如商贸城管理权这样的"用益物权"尚未被法律明确承认,不能产生物权效力,但为了激励交易和促进物尽其用,法律不妨给交易者提供更多的接近和选择物权的渠道,从我国目前的交易现实来看,允许在财产权等无体物以及企业等聚合物上设定经营权等用益物权,应是一条可选择的道路。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分别由不同的具体权利组成,至于这些权利的客体应为何种经济财产,要根据立法政策以及具体权利的功能和构造来定,如我国农村的土地不能进入市场流通,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客体只能是国有土地,又如我国不允许设立不动产质权,故只有动产和权利可以成为质权的客体。

再次,他物权是处分经济财产的结果,为了保障该处分行为的正当性,提供经济财产设定他物权之人,应当是有权处分该财产的人。不过,这仅仅涉及他物权能否有效设定,与客体并无实际关联,因为在善意取得的作用下,即使设立他物权的基础是无权处分,仍不妨碍他物权的产生,故而,作为他物权客体之物的权属是否确定,不在客体标准的讨论范围。

此外,他物权的客体通常为他人之物,但这并非僵硬的标准,因为可能存在以自己之物为客体的他物权。比如,物之所有权人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对物的处置作出预先规划,在物上为自己设定他物权,<sup>[65]</sup> 又如,在他物权与所有权发生混同时,所有权人可以保留该他物权。<sup>[66]</sup> 就此而言,他人之物并非他物权客体的标准。

上述为他物权客体的共性,而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区分又让它们有不同的客体标准。具体而言,用益物权的功能在于让权利人获得对客体进行收益的机会,即使客体不可自由转让,只要用益手段与此不矛盾,仍无碍在其上设定用益物权。比如,土地在我国是禁止流通物,但它是用益物权的客体,又如,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限制流通的权利,但不妨碍其上地役权的设定。与用益物权不同,担保物权以对客体进行市场变价为手段来实现债权的优先受偿,如果客体不能进入市场自由流通,即失去变价的可能,自然与担保物权的功能不符,故自由流通性是担保物权客体的标准。另外,法律实践中通常还要求作为担保物权客体的权利不仅价值确定,还不存在阻碍其价值实现的抗辩事由,[67] 这种认识固然利于保障债权,但它对当事人的自治可能干预得太深,反倒可能限制债权人保障债权的方式和手段。因为担保物权的客体在实现经济价值时,是否有足够的稳定性和确定性,是当事人在发生债权关系或者设立担保物权时应考虑的风险,是否以及如何承受或者避免该风险,应由当事人自己判断,而不应成为法律控制的因素。

综上所述,所有权的客体为特定的有体物,显示出所有权与其他财产权的不同,这是比较严格 但又较狭隘的标准。与此不同,用益物权的客体是所有形态的经济财产,担保物权的客体是具有市 场流通性的经济财产,这两个标准相对宽松和宽泛。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物权是实现其他财产性 权益的手段,在有限的法律条文无从完全涵盖这些权益的矛盾面前,不能用狭窄的普洛克路斯忒斯 之床来裁减它们,而应刺激财物发挥最大化效用,在尊重具体他物权类型自身特性的前提下,将所 有蕴涵经济财产要素的物涵括进来。

<sup>[64]</sup> 另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告的"桂林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重庆金山酒店有限公司等经营权案",载 http://www.court.gov.cn/popular/200304010056.htm,访问日期 2006 年 10 月 7 日;以及"华夏银行诉上海乔丰公司、北京金马房地产发展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载 http://www.imcpv.com/html/1/diyapinggu/2006/1108/1925.html,访问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sup>〔65〕</sup>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1196 条;瑞士民法典第 733 条。

<sup>〔66〕</sup>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889 条、第 1177 条;我国台湾民法第 76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7 条。

<sup>〔67〕</sup>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3)二中民初字第06340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终字第580号民事判决书。

### 五、结语

根据法理学常识,具有体系化功用的概念,应是由有限而完全特征要素构成的抽象概念,民法中的物就是这样的概念,它是抽象思维的产物,构成要素有限又完全。但它同时扎根于社会现实,社会发展对其内涵有深刻的影响,不能仅从字面含义来理解这些要素,而是必须结合伦理、技术、交易等社会因素以及相关的制度功能,物的概念及其要素因此有多重的解释角度。正是在此意义上,物的构成要素又被视为功能概念,对它们的理解应多角度、有发展性。在法理学上,功能概念是抽象概念的对称,其特征要素不求完备,只求在整体上的类似,它较抽象概念更为多义和灵活。由这样的功能概念来构造物的抽象概念,能打破抽象概念的严格性和僵硬性,使得与物相关的法律制度有了与时俱进的契机。

再进一步看,物对财产权体系的作用最大。在法律客体的统领下,物包含了两个重要的下位概念,即物权法中的物和债权法中的物,它们分别有不同的意义脉络和判断标准,如前者以可否自由移动的标准,可分为不动产和动产,后者以可否分割为标准,可分为可分物、不可分物。这样的层次和区分直接影响权利的构造,如不动产和动产分别负载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物权,可分物和不可分物的区别对多数人之债具有重大意义,由此可知,物对权利的类型、内容和范围有决定性的影响,对民事权利有着反作用。<sup>[68]</sup>同时,只要外在对象符合物的一般构成要素,即可成为债权的标的物,这也说明,债权是对人性的权利,其特性和功能对标的物的标准没有实质影响。与此不同,在物权法中,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功能各异,影响到作为权利客体之物的特殊构成标准。显见,物权和债权的不同,决定了物权法中的物和债权法中的物有了不同的构成标准,但在符合特定标准的前提下,物的属性又对权利产生作用,物和财产权之间强烈的互动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此外,在人与物二分的大前提下,借助于物的概念位阶所产生的意义层次,物置于民法典总则之中,必然要和民法中的人发生关联和进行参照,它不仅是人之主体地位的垫脚石,又有可能限定人的支配空间,从而清晰划定人格权、所有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效能和范围。

把物在以上各个层面的功用综合起来,不难看出,与物相关的民法诸成分之间的确存在错综复杂、相互关联的整体性,牵一发将动全身,但这个体系并不僵化也不保守,它为物之构成要素预留了充分的发展空间,而这种发展又处于稳定的体系架构之中,可谓万变不离其宗,也可谓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充分展现了民法体系的动态稳定特性,在适用上能协调民法规则的稳定性和发展性。

<sup>[68]</sup> 参见[法]雅克·盖斯旦、吉勒·古博:《法国民法总论》,陈鹏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6 页;孙宪忠主编:《民法总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92 页。